

系 所 別			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
組 別			乙組	
所 組 代 碼			438	
身 分 別			在職生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1 備取:1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報考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，且現任公職專任法醫或檢驗員者。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
		估 分 比 例	0%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法醫學(乙)(含法醫解剖學30%及公共衛生學10%) 三、應用病理學 四、生物化學(一般生物化學) 五、生理學(A)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50%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4名者。	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12日(三)上午9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東址3樓法醫學科會議室。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50%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	一、筆試科目任一科(不含英文(A))成績未達2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%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考試成績(含筆試及口試，筆試不含英文(A))總平均未達5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4日(二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1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(一千五百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各1份，紙本請交至本所，若掃描成PDF檔請寄至forensic@ntu.edu.tw信箱。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	
聯 絡 電 話			(02)23123456轉265489；傳真23218438	
網 址			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	